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水资源论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水资源论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浩澜汇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浩澜汇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